尊敬的主席暨各位議員:

本人代表華富服務中心就"主要官員問責制"的諮詢發表以下意見:

政府提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方案,要在今年七月一日實施。本會認為,該 方案的提出是香港行政體制的一次重大改革。突顯了"基本法"行政主導的方 針。

本會認爲主要官員問責制有三個特點,即是有權、有責、有利監察。

第一,有權。所謂有權不是特首獨攬大權,而是特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,提名並報靖中央任命十四位高官,放權給他們,這十四位高官有了各自的職銜及各自的權力範疇。在其位謀其政,他們有權擔任行政會議成員,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;有權在自己負責的範疇內去研究制定政策;有權參與政府資金分配的決定,有權對下屬的人事任命及財政資源的分配;有權督促自己主管的行政部門的各種協調工作,落實政策、提高工作效率。這些權力給高官們提供了一個競爭的機制,大大提高了高官的治港水平,充分發揮了高官們的聰明才智。

第二,有責。高官既然有權,就必然要有責,權利與義務是對立的統一,高 官使用權力的同時,並須爲自己的所有行爲承擔全部 責任。他們除了向特首負責外,還要掌握民意,聽取訴求,向市民負責。倘若他們負賣範疇的事宜嚴重失誤,就要下台,或因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就要離職,以往那些高官施政失誤,不必承擔責任"執過位再做莊", "陪個禮道個歉又風光"的做法,隨著問責制的實施,再無這支歌仔唱了。這種打破鐵飯碗獎罰分明的問責制,市民是拍手稱快的。

第三,有利監察。現時的政府,因爲高官職責不清,各自爲政,政出多門, 既不利於有效率的施政,又不利於市民及傳媒的監督。有什麽嚴重的政策失誤, 就側側膀,將責任推給政府、推給特首,這是很不公道的。問責制的實施,有利 廣大市民淸楚睇到各位高官的權與責,便於向專責的高官反映訴求,有效地監督 他們的施政行爲。激勵各位高官提升自我潛能,組成一個強勢的政府, 領市民 走出經濟困境,邁向美好的明天。

因此,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"主要高官問責制"方案,希望早日付諸實施。 多謝各位!

華富服務中心

2002年5月11日